

建筑材料工业信息中心云计算管理软件及安全设备特征库、
硬盘等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甲方：建筑材料工业信息中心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供货要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建筑材料工业信息中心云计算管理软件及安全设备特征库、硬盘等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1. 询价条件

本询价项目建筑材料工业信息中心云计算管理软件及安全设备特征库、硬盘等采购项目已批准建设。现对该项目所需设备进行公开询价。

2. 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建筑材料工业信息中心云计算管理软件及安全设备特征库、硬盘等采购项目。

2.1.2 供货地点：建筑材料工业信息中心指定地点。

2.1.3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历天。

2.1.4 签约合同要求：根据采购需求 1-6 清单单独签约合同。

2.2 询价范围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云计算管理软件	12	套
2	应用识别特征库	1	套
3	防火墙病毒库	1	套
4	SAS 硬盘	16	块
5	运维安全审计扩容库	1	套

3. 供应商要求

3.1 本询价项目要求（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否则其投标都将被否决。

3.2 信誉要求：

3.2.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不包括分公司），不得参加投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2022年12月1日至今）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投标。

3.3 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4. 询价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者，自行下载附件询价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将参与本项目的回执单（格式自拟）发送至：zdt@cbminfo.com。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17:00整，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截止后进入评标环节。

5.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建筑材料工业信息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10-578115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询价人	询价人：建筑材料工业信息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10-57811515
1.1.4	询价项目名称	建筑材料工业信息中心云计算管理软件及安全设备特征库、硬盘等采购项目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询价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供货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询价公告”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见“询价公告” (5) 其他要求：见“询价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情况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1.4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只允许正偏差、细微负偏差，不允许对实质性内容的负偏差； 最高项数：/
2.1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资料	/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价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书面形式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报价为本次询价采购产品从生产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维保的人民币报价，其中包括货物本体费、包装费、

		运杂费、备品备件费、验收费、各种税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及质保期内的相关费用。
3.3.1	有效期	1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不适用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A(2)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2份，本项目无需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3.7.3 A(3)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适用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本款修改为：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如有)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 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供应商邮政编码：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联系人：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及开标前不得启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3日17:00时整
4.2.2 (A)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
4.2.5(A)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款修改为：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询价人将予以拒收。 未按本章第4.1.1项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询价人将予以拒收。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
7.6.1	履约保证金	中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询价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总则

1.1 询价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询价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询价。

1.1.2 询价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询价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询价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询价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询价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询价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询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询价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选项目向询价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询价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

(2)与本询价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询价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询价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询价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询价项目的询价代理机构；

(8)与本询价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询价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询价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询价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价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询价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询价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询价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询价人，以 便询价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询价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选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询价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询价人的 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询价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 (1) 询价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询价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询价人，要求询价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询价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询价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询价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 询价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询价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询价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询价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以书面形式提出。询价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询价投标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询价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价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询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询价人最迟将在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选的供应商和中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询价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询价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選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選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询价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询价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询价人的承诺。

3.7.3(A)(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询价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和电子询价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询价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A)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B) 供应商通过下载询价文件的电子询价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A) 询价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4(B)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询价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

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询价人将予以拒收。

4.2.5(B)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询价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询价人。

4.3.2(A)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询价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2(B)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询价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询价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询价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询价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询价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询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供应商通过电子询价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公布询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

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供应商代表、询价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5) (B) 供应商代表、询价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询价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询价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询价人或其委托的询价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询价、评标以及其他与询价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询价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询价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询价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询价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询价投标活动。

7.3 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询价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询价人或询价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7.5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询价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询价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询价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询价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选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选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询价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选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询价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询价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询价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询价人向中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询价人签订合同，就中选项目向询价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询价人的纪律要求

询价人不得泄露询价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询价人串通投标，不得向询价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价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询价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询价投标

本询价项目是否采用电子询价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询价文件的电子询价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询价人或询价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_____ (中选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选人。

中选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询价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询价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选结果通知书

中选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选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选人名称)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询价的响应文件，确定_____ (中选人名称)为中选人。

感谢你单位对询价项目的参与!

询价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 (询价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询价关于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选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先后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询价文件有关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不存在盖章、签字或关键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内容	评分因素分 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价格	50 分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重（5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主要产品 授权书	产品授权书	10 分	提供云计算管理软件原厂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10 分。
代理商资质	资质	5 分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
运维服务 方案	运维方案	10 分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符合得 10 分，部分符合得 5 分，不符合及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方案	售后方案	10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售后服务方案，全部响应且符合内容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售后服务方案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	15 分	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 6 中的需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扣 1 分；满足需求指标不扣分，共计 15 分扣完为止。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询价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选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

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询价文件的偏差超出询价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 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询价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供应商与询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选人；
- c.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中选；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询价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a. 询价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b. 询价人直接或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询价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压底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询价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e. 询价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选提供方便；
- f. 询价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按照甲方要求签约合同。

第五章 供货要求

采购需求 1

序号	名称	需求
1	云计算管理软件	基础需求：对现有的深信服超融合软件升级，模块包含运营中心，具备多租户、工单审批、计费计量、配额管理、自服务页面、弹性 IP 等能力，可实现用户多级管理、资源统一监控、自助申请分发。
2	多租户管理	支持多租户架构，能够实现用户多级管理，资源统一监控。
3	工单审批流程	支持自定义工单审批流程，增强了资源管理的灵活性。
4	计费计量	具备计费计量功能，能够对资源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计费。
5	配额管理	支持配额管理，确保资源的合理分配和使用。
6	自服务页面	提供自服务页面，用户可以自助申请资源。
7	弹性 IP	支持弹性 IP 功能，方便用户进行网络配置。
8	跨集群管理	实现跨集群的统一管理，具备对虚拟机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能力。
9	资源监控	提供资源监控功能，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10	自动化运维能力	支持应用的快速部署、开发和自动化运维能力。
11	项目授权书	需要提供原厂项目盖章授权书。
12	实施要求	实施升级期间，保障升级完全适配且保障业务软件不受影响，如出现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及解决问题。

采购需求 2

序号	名称	需求
1	应用识别特征库	适配天融信防火墙 NGFW4000-UF (NG-Y8042)，含 8 套应用识别特征库。
2	实施要求	实施期间，保障特征库完全适配且业务不受影响，如出

		现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及解决问题。
--	--	------------------------

采购需求 3

序号	名称	需求
1	病毒库	适配天融信防火墙 NGFW4000-UF (NG-Y8042)，含 6 套病毒库。
2	实施要求	实施期间，保障特征库完全适配且业务不受影响，如出现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及解决问题。

采购需求 4

序号	名称	需求
1	SAS 硬盘	SSD 闪存，960G，适配华为 OceanStor5310Fv5
2	尺寸要求	2.5 英寸含硬盘托架
3	实施要求	实施期间，保障硬盘完全适配现有设备且业务不受影响，如出现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及解决问题。

采购需求 5

序号	名称	需求
1	运维安全审计扩容库	运维安全管理设备运维数扩容库，适配深信服 OSM-1000-B1150，提高运维资产数 100 个
2	实施要求	实施期间，扩容库完全适配现有设备且业务不受影响，如出现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及解决问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建筑材料工业信息中心云计算管理软件及安全设备特征
库、硬盘等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_____ (询价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 提供本项目产品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交货期为: 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日历日。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中选,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 应 商 ：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询价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询价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此表格可扩展。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合同履约期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六、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产地	规格和型号	数量和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计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此栏要求填写的内容,在本表后(二)表中详细表述,此处不用填写。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本表后附: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供应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 3)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供应商(不包括分公司)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情况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 4) 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2022年12月1日至今)有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说明;

原厂授权书

(格式自拟)

(二) 供应商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供应商应提供其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1)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单；
- 2) 对本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单；
- 3) 本单位对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名单。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投标影响询价公正性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

八、其他资料

询价文件评标办法中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